

区六届人大一次
会议文件之十

关于平顶山市石龙区 2021 年财政预算 执行情况和 2022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 报 告

——2022 年 6 月 27 日在石龙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上
平顶山市石龙区财政局

各位代表：

我受区人民政府委托，向大会报告石龙区 2021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2 年财政预算草案，请予审议，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2021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2021 年，面对新冠肺炎疫情、国内外风险挑战、财政收支矛盾突出等严峻形势，在区委的正确领导和区人大、区政协的监督支持下，区政府团结带领全区人民，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河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落实中央和省委、市委、区委各项决策部署，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抓实“六稳”“六保”，经济运行呈现变中趋稳、稳

中有进态势。在此基础上，财政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较好，基本完成了区五届人大六次会议确定的工作任务。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区五届人大六次会议批准的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为 49,611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实际完成 54,027 万元，为预算的 108.9%，同比增长 16.5%。其中：税收收入完成 49,397 万元，为预算的 117.1%，同比增长 63.6%，税比 91.4%；区五届人大六次会议批准的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为 57,885 万元，根据国发〔2021〕5 号规定，国库集中支付结余不再按权责发生制列支，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按收付实现制实际完成 50,925 万元，为预算的 88%，同比下降 30.8%。

收支平衡情况：按照现行财政体制算账，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4,027 万元，加上级补助收入 19,382 万元、一般债务转贷收入 10,800 万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336 万元，当年可供安排财力 87,545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0,925 万元，上解支出 13,558 万元，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4,865 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4,895 万元，调出资金 30 万元，收支相抵后年终结余 13,272 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区五届人大六次会议批准的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算为 21,400 万元，实际完成 11,300 万元，下降 41.4%；区五届人大六次会议批准的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为 20,226

万元，实际完成 38,367 万元，同比增长 34.7%。

收支平衡情况：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1,300 万元，加上级补助收入 227 万元、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29,800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 2 万元，调入资金 30 万元，当年可供安排财力 41,359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38,367 万元，上解支出 30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1,200 万元，收支相抵后，年终结余 1,762 万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2021 年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32 万元，为上级拨入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年终结余 32 万元。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区五届人大六次会议批准的 2021 年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为 1,300 万元，实际完成 1,221 万元，按来源分：社会保险费收入 281 万元，利息收入 60 万元，财政补贴收入 833 万元，委托投资收益 32 万元，转移收入 15 万元。

区五届人大六次会议批准的 2021 年社会保险基金支出预算为 972 万元，实际完成 915 万元。当年社会保险基金收支结余 306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 3,144 万元。

上述预算执行情况均为快报数据，在完成决算审查汇总以及与市财政结算后还会有变动，决算执行结果届时再报请区人大常委会审议批准。

二、政府债务情况

2021 年区政府债务限额 85,293 万元（一般债务限额 39,193

万元，专项债务限额 46,100 万元），余额 81,882 万元（一般债务余额 37,782 万元，专项债务余额 44,100 万元），较上年增加 34,535 万元，增长 72.9%。区政府债务余额不超过债务限额，处于安全运行区间。

三、2021 年主要工作开展情况

（一）发挥财政职能，全力积蓄发展动能。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引领作用，切实提升积极财政政策效能，更加注重精准、可持续保持财政平稳运行，努力推动全区经济社会发展。一是**筑巢引凤，着力建设发展平台**。统筹安排各类资金 8,057 万元，支持产业强区战略，全力推进独立工矿区、产业集聚区、美丽公路、棚户区改造、城区环境等基础设施项目建设。二是**积极争资，切实增强发展后劲**。紧紧围绕国家投资政策，积极主动向上争取各类政策性资金支持，全年分解争取政策资金目标任务 24,730 万元，32 家预算单位共争取各类资金 26,502 万元，完成目标任务的 107%，增长 1.5%；紧紧围绕新增债券支持领域，积极谋划包装债券项目，加强沟通和对接，确保债券项目顺利发行，2021 年争取新增债券资金 40,600 万元，用于支持我区重点项目建设及化解中小银行风险。三是**管好债务，营造良好发展环境**。严格按照省财政核定的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加强债务余额管理，确保债务余额不突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切实防范和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筹集资金 6,065 万元，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到期本金，2021 年政府债务率控制在风险提示标准之下，确保经济社会平稳发展。

(二) 狠抓收入征管，增强财政保障能力。2021年，立足区情，积极培植税源，强化收入征管，努力实现确定的全年财税目标任务。一是**精准发力，完成收入预期**。财政部门紧紧围绕组织收入这一中心，认真分析经济运行情况，把握财税变化形势，找准抓收的着力点，不断做大财政“蛋糕”。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54,027万元，增收7,660万元，增长16.5%。二是**多措并举，确保应收尽收**。积极应对影响收入的各种不利因素，大胆创新、开拓进取，强化措施、狠抓落实，全力做好税收收入征管工作，及时加强与税务部门的业务沟通，提升会商工作效能，明确收支管理目标，把牢税收收入质量管理建设，紧盯重点税源企业、重点行业，多角度掌握发展动向，加强税收监控，确定“抓重点、补短板、强弱项”战略目标，充分体现近年来招商引资以及扶持企业发展红利显现，关注东鑫焦化、中鸿煤化等龙头企业，高效推动税收征缴工作，全力做大财政收入增量，提升财政收入质量。三是**培植税源，夯实收入基础**。通过优化营商环境、加强招商选资，培育新的财源增长点、接续点，确保收入有源；落实更大规模减税降费政策措施，推动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政策、加大增值税“降税率”扩进项、退留抵，进一步减轻企业负担，激发市场活力。

(三) 加强民生保障，持续普惠发展成果。秉承“为民理财”宗旨要义，围绕民生办实事，使人民生活得到较大改善，教育、卫生、民政、就业、农业等民生领域较快发展，社会保障能力不

断增强，全区人民的幸福感、获得感、安全感不断提升。一是兜牢“三保”底线。严格预算编制和约束，认真贯彻落实过“紧日子”的决策部署和要求，把“三保”作为财政工作的重点，多措并举强化政策落实，切实兜牢“三保”底线。二是加大民生投入。坚持民生导向，持续深入实施民生工程，推进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建设，2021年安排一般公共服务、公共安全、教育、科技、社保、卫生健康、节能环保、城乡社区事务等民生领域类支出47,585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比重为74.1%；投入常态化疫情防控资金175万元；安排失地农民养老保险缴费补助118万元；发放低保、五保、临时救助、残疾人两补、就业补助、抚恤、退役安置、医疗等民生资金5,049万元。三是支持发展乡村振兴。全面落实各项惠农政策，扎实做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持续加大财政投入力度，共计投入衔接资金3,538万元，其中中央资金455万元，省级资金1,000万元，市级资金1,003万元，区本级衔接资金投入为1,080万元，达到中央、省级资金的74.23%。

（四）深入推进改革，不断提升理财水平。一是全面推行绩效管理。坚持“花钱必问效”的理念，狠抓项目绩效，大力推动财政资金支付与绩效挂钩，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制定了《石龙区区级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等6个办法，细化了各环节的管理流程，完善了制度框架。梳理并印发了15类共性项目指标体系，为预算绩效指标设置提供了基础支撑作

用，进一步提升我区预算绩效管理标准化、规范化水平。自 2021 年起将绩效目标编制与预算编制同步进行，2021 年实现整体绩效目标管理部门 56 个，占预算部门总数的 100%。二是**加快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进程**。全力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建设，优化支付流程，健全资金监管方式，完善动态监控制度，实现事前、事中、事后全流程，预算单位、财政、代理行、人行清算中心全方位监控。三是**加大资金盘活力度**。大力盘活财政和部门存量资金，避免财政资金“沉睡”，2021 年累计收回各类存量资金 1 亿元，增强了财政的资金统筹能力。四是**积极履行财政监督职责**。提高政府采购管理水平，推进放管服改革，全面实行合同网上申报，网上批复，网上备案，网上支付，减少采购人办事流程，提高政府采购效率。2021 年度采购总预算资金 13,208 万元，实际采购支出 12,214 万元，节约资金 994 万元，节约率 7.5%。强化财政投资评审管理。积极采取多种有效措施，进一步加大评审力度，全年共完成项目评审 125 个，送审金额 14,870 万元，审减资金 910 万元，审减率 6%。

过去一年所取得的成绩，是区委科学决策、坚强领导的结果，是区人大依法监督、区政协民主监督的结果，是全区人民齐心协力、共谋发展的结果。同时，我们也清醒地看到，财政发展也还存在政策性减收因素较多；受疫情影响，经济下行压力较大，收入增长后劲不足；财政刚性支出增长，收支矛盾不断加大；资金监管存在薄弱环节，资金使用绩效还需进一步提升等困难和问题。

题。对此，我们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努力加以解决。

四、2022年财政预算安排情况（草案）

2022年是党的二十大召开之年，是落实“十四五”规划的关键之年，做好2022年各项财政工作，责任重大，保持经济健康平稳运行意义深远。

2022年预算编制指导思想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河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以中央、省、市和区委经济工作会精神为指引，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锚定省委“两个确保”和“十大战略”，围绕市委“四城四区”建设，聚焦建设全国独立工矿区转型发展示范区、河南省城乡融合创新发展先行区目标，持续推进“三化”建设和“三区”协同发展，巩固拓展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成果，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继续做好“六稳”“六保”工作，加快城乡融合发展，持续改善民生，保持社会大局稳定，以党建“第一责任”引领和保障发展“第一要务”，坚持“紧日子保基本、调结构保战略”，扎实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要提升效能，更加注重精准、可持续，加强财政资源统筹，集中财力办大事，优化支出结构，严肃财经纪律，加强财政可持续风险防控，锐意进取、求实奋进，奋力建设富裕石龙、美丽石龙、文明石龙、幸福石龙，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一）一般公共预算安排情况

根据区委经济工作会议确定的 2022 年经济发展预期指标，考虑招商引资成果和财税政策调整的增减因素，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计划安排 59,429 万元，增长 10%，税比 91.3%。

收入分部门安排情况：税务部门安排税收收入 54,264 万元，非税收入 2,630 万元；财政部门安排非税收入 2,535 万元。

收入分项目安排情况：安排增值税 31,271 万元、企业所得税 9,351 万元、个人所得税 392 万元、资源税 453 万元、城市建设维护税 4,413 万元、房产税 852 万元、印花税 770 万元、土地增值税 2 万元、城镇土地使用税 2,475 万元、车船税 2,281 万元、耕地占用税 1,178 万元、契税 365 万元、环境保护税 211 万元、其他税收收入 250 万元、专项收入 2,630 万元、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500 万元、罚没收入 720 万元、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1,200 万元、其他收入 115 万元。

2022 年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9,429 万元，加上级补助收入 13,340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 13,272 万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852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 88,893 万元。按照收支平衡原则，安排上解支出 16,576 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还本 160 万元，安排本级支出 72,31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4,149 万元，安排用于：工资福利支出 20,712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261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公用经费）3,176 万元；专项支出 48,168 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情况

2022 年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安排 22,325 万元，加上级补助收入 118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 1,76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计 24,205 万元。按照收支平衡原则，安排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 24,205 万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情况

2022 年本级国有资本经营收入由于总量较小，按照惯例合并到一般公共预算；上级补助收入预算安排 22 万元，按照收支平衡原则，安排国有资本经营支出 22 万元。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安排情况

2022 年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安排 1,421 万元。按来源分：社会保险费收入 306 万元，利息收入 30 万元，财政补贴收入 1,013 万元，委托投资收益 70 万元，转移收入 2 万元。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预算安排 998 万元。

当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结余 423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 3,567 万元。

五、2022 年财政重点工作

（一）支持城乡建设，服务城乡一体化融合发展

聚焦基础设施、民生保障等重点领域投入。发挥政府投资拉动作用，运用地方政府债券，支持适度超前开展基础设施投资，引导更多产业资本积极参与基础设施建设和公共服务供给。服务实施城乡一体化建设，促进城乡融合发展，支持石龙区人民路东延、

博奥路新建、玉带河治理、龙湖公园提档升级等项目建设；保障棚户区改造和独立工矿区刘庄、宋坪搬迁安置项目建设，尽快完成安馨佳苑公租房扫尾任务。

（二）支持乡村振兴，助力新型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

加大乡村基础建设投入，提升农业农村发展质量和水平。落实“四个不摘”要求，全力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和新的致贫底线。支持高标准农田和农业水利基础建设，支持动物防疫和农作物病虫害防控体系建设。支持完善乡村教育、医疗、文化、养老等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助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

（三）支持污染防治绿色发展，建设美丽石龙

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支持打赢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着力解决突出环境问题，切实改善生态环境，实施石龙河、玉带河石龙区段等综合治理项目。支持开展大规模国土绿化行动，加强生态系统建设。支持新兴低碳产业发展，支持节能减排。

（四）持续加力保障和改善民生，兜牢基本民生底线

支持发展公平优质教育。贯彻落实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政策；持续改善薄弱学校办学条件；落实教师三项补贴；加大学前教育建设和困难学生资助、校园安全、教师培训等投入力度。**加强社会保障制度体系建设。**深入实施全民参保计划，适度提高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财政补助标准和城乡低保、特困人员、孤儿、残疾

人保障标准及补助水平。落实涉军、退役经济补偿金，切实保障和维护军人及家庭权益；支持退役军人、农民工、下岗失业人员、残疾人等多渠道就业，支持实施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和基层成长计划、全民技能振兴工程；落实援企稳岗政策，扩大补贴投入规模，稳定就业岗位。**推动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事业发展。**应对常态化疫情防控，支持完善疾病预防控制体系，提升公共卫生应急处置能力。支持石龙区人民医院新建项目，助推区域医疗服务能力提质升级。落实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财政补助政策，提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补助、计生扶助等标准，提升医疗卫生服务水平。**持续强化社会治理。**加强立体化信息化防控体系建设，支持构建社会治安防控体系，支持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支持有效化解各类矛盾纠纷，维护群众切身利益；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支持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大局稳定；支持应急体系建设，提升防灾减灾救灾能力。

（五）深化财政改革，提升财政服务效能

坚持政府过紧日子。按照党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区委要求，牢固树立艰苦奋斗、勤俭节约的思想，坚持节俭办一切事业，坚决压减非刚性、非重点、非急需支出，严控“三公”经费，深入推进节约型机关建设，努力降低行政运行成本。进一步细化完善支出标准，加强预算执行监控，取消低效无效支出，推动过紧日子要求制度化、常态化。

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继续调整优化支出结构，提高财政

资源配置效率。完善项目预算分年度安排机制，推动跨年度预算平衡。推动零基预算改革落实，持续打破基数概念和支出固化格局。完善预算管理一体化应用系统，为我区现代预算管理制度建设提供坚实支撑。

完善预算绩效制度建设。持续加强财政项目事前评估，完善重大支出政策后评价机制。加强重点领域预算绩效管理，提升绩效目标质量。推动绩效目标、绩效评价结果向社会公开，提升预算绩效管理标准化、科学化水平，推动我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提质增效。

强化地方政府债务管理。严格执行地方政府债务常态化监测和风险评估预警机制，推进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透明，妥善处置和化解地方政府隐性债务存量，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积极稳妥防范化解隐性债务风险。加强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和前期工作，强化债券资金使用事中、事后监管，持续提高债券资金使用效益。完善部门协同监管机制，坚决查处违法违规举债行为，强化责任追究。

加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全面推动政府采购流程再优化，保护和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推动政府采购营商环境再上新台阶。提升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服务能力，推行网上商城“信用+承诺”入驻制，帮助企业拓展销售渠道；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环境，建立防范串通投标机制，依规开展对代理机构的检查；深入推进“互联网+政府采购”，电子化政

府采购系统实现与预算管理一体化平台、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全贯通，实现远程异地评标常态化；采购人主体责任进一步强化，内部控制制度得到加强。

深化国有资产管理。加强国有企业资产监管，推进国有公司改革，规范投融资平台市场化运作，健全国有资产报告机制，落实国有资产综合报告工作。定期开展资产检查核查，从源头对固定资产变动状况进行监控，努力提升国有资产管理水平。

规范财政监管体系。持续提升财政监管体系建设，完善监管长效机制。围绕财政职能需要，以预算管理一体化和财政大数据建设为抓手，进一步完善“惠民一卡通”“财政直达资金”“政府采购”“三保执行”系统监控机制，提升财政治理效能，为发挥财政职能作用提供保障。

各位代表，2022年财政改革发展任务艰巨，使命光荣。我们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区委的坚强领导和区人大、政协的监督支持下，认真贯彻落实本次大会决议，始终紧紧围绕区委中心工作布局谋篇，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石龙贡献财政力量，以优异成绩喜迎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